

商家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GEJ8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栋2楼B1

法定代表人：张睿

联系人：秦小姐

联系方式：0755-86627853

乙方：上海聚晟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01496644G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美路258号4幢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宋延林

联系人：宋须雄

联系方式：19946098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台合作，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模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通过甲方所运营平台商城(包括但不限于存量圈及甲方所部署的其它渠道商城，以下简称“平台”)销售给甲方客户。

二、合作流程：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会在平台给乙方开具一个专属账户。
- 2、甲方负责上传商品信息；甲方或甲方客户有订单需求时，乙方在平台系统中

接收一件代发的订单信息。

3、乙方负责对订单进行发货。

4、甲、乙方进行对账并结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三、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商品信息(报价单)与乙方在平台系统录入的一致，如附件一。

四、商品及服务

甲方将从乙方处购买的商品的具体信息和价格在平台系统上发布，甲方或甲方客户下达订单后，平台系统实时流转至乙方账号，由乙方负责配送，并将配送的信息（品牌专车配送/快递公司配送）回传至平台系统，配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配送过程中的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合法资格，销售乙方商品的渠道合法，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销售乙方商品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其它法律和管理要求。

(2)甲方负责乙方商品在甲方销售渠道的推广、运营，并独立承担销售商品产生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3)甲方同其客户的合作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失、赔偿、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客户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不得变更、修改或移除任何乙方商品上的任何商标、专利声明、版权声明及商品之上的任何其它标志，也不得在乙方商品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上附加任何其它的标志。

(5)甲方负责为甲方客户提供商品咨询、查询等客户服务，如涉及商品质量、规格、

功效等问题甲方无法解答的，应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应对甲方客户的回访、销售和投诉解决等活动进行记录。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供应保证

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月发货数据统计，及时做好备货安排，不可无故缺货或者拒绝提供服务；若单品有活动需求，甲方会提前知会乙方做准备。如因乙方缺货或服务不到位造成了甲方客户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发货保证

① 因为系统中录入的商品为乙方的常备库存商品，故乙方在收到甲方系统订单后，须 24 小时内安排发货并回传单号（甲方系统订单实时同步到乙方账户，乙方根据自身公司发货安排于【1】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发货并上传快递单号到甲方系统）。

② 回传的物流单号，在回传后 24 小时内，须能在快递官网查到物流记录。

③ 商品交付前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3)价格保证

双方严格按照存量圈中乙方录入的价格执行，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同时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价格（市场大环境引起价格变动，乙方须提前至少 7 天跟甲方协商，并提供官方有力价格变动证明）。

(4)品质保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商品的品质标准、包装标准来生产和包装商品，当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包装不达该商品或包装的国内最严格标准，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投诉、退货、人身伤害或起诉，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5)替换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款已上架平台的商品因厂家战略停产，乙方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找款式类似、价格相近的新商品来做替换，但新产品替换前应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新品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实现甲乙双方合作双赢，乙方不定期给甲方推荐新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7)交货地点

按照平台系统订单要求执行。

(8)售后服务

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商品的品质标准来生产本协议中的商品(国家三包标准)，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属于正规渠道且 100%正品，否则一旦发现假货按市场销售价的 10 倍赔偿。

a: 商品质量问题，7 天包退（外观无明显划伤，配件齐全）。

b: 商品质量问题，半个月（15 天）免费更换新商品。

c: 商品质量问题，1 年（365 天）免费维修。

②乙方负责本协议所有商品售后服务工作，包含客户电话咨询的商品使用指导、商品功能说明、商品问题解答、商品品质问题处理等。

③ 整个商品在售后服务的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除外）。

④ 乙方对甲方客户反馈的品质投诉问题，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解决方案。

(9)品牌销售授权书开具和乙方其它应尽的义务

①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所运营平台商城（包括但不限于存量圈及甲方所部署的其它渠道商城）的相关合作商品的牌销售《授权书》给到甲方，以便于甲方作市场推广及销售安排。

②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各类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商标注册证、商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商品相关图片资料以及其他资料等）。

③乙方所提供商品应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等标准，如出现违规、侵权、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必须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和替乙方抗辩因购买本协议的商品和服务而引发的任何侵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财产损害、人身损害及精神损害）或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货款结算：

1、根据平台系统发货订单的有效数量、金额来进行结算。

2、结算周期及方式：

甲方当日支付货款后 乙方次日提供发货快递单号，乙方下月累积开具与对账明细一致的等额发票给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对公账户信息资料：

(1)户名：上海聚晟实业有限公司

(2)卡（账）号： 3100 1619 2130 5000 8614

(3)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三林支行

5、甲方开票信息资料：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DGEJ8P

(2)开户名称：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3)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账号：44250100019000000986

(5)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

基地 1 栋 2 楼 B1 0755-86627853

七、违约责任：

- 1、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发货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会扣除乙方在该订单中货款的 5%作为交期延误费用，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 2、乙方应保证商品质量，因乙方货品质量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并不以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限。
- 3、协议执行过程中，因市场大环境降价、商品库存、商品更新迭代等其他因素引起的商品降价不告知甲方，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4、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损，受损一方采取补救措施、提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所花费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支出费、损失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合理差价等）。

八、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自己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合作中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行为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终止（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协议可终止）：

- 1、甲方可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且未执行完成的订单

应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执行完成为止。

2、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订单目的不能实现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无任何回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3、乙方交货期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

4、因乙方经营问题已无法满足甲方订单要求的供货能力，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因乙方的商品质量、交货期、工作配合度等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

十一、其它事项：

1、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各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2、本协议适用于一件代发的采购订单。批量采购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采购货物的价格、交货地等相关联事项并另行签订集采合同。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执行期间，平台系统产生的乙方商品的订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约定：

本协议以及后续具体的订单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信息，乙方必须遵守双方约定，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因为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信息（包含相关商品策划设计方案、技术资料文件、相关订单商品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必须对这些资料信息严格保密，绝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三、反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2、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员工给予甲方员工及相关利益人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回扣、娱乐、旅游、就业、购物、折扣、吃请、向甲方员工利益相关方采购货品等行为。

3、乙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甲方员工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贿或受贿（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及乙方员工可以向甲方举报，甲方根据情况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

4、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员工及相关利益人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5、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6、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所有的应付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 30 万元计算。若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

7、甲方设立投诉举报邮箱：wuzx@jr13.cn。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上海聚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一：商品报价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一件代发包邮 含税报价（元）	品牌方/代 理商
1	北鼎(Buydeem)即热饮水机 S8051.7L	S805	615	代理商
2				
3				
4				
5				
6				
7				
8				

